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: 陳巧佳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: carachen@nlma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1案,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77條之2規定: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: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,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,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,亦同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。.....」,又本部於96年2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明定:「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,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,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,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:增設廁所或浴室。二、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。」故屬上開情形者,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,合先敘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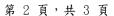


- 三、次依本法第95條之1規定:「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 規定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 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,逾期 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;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 修違規部分。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 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勒令其停止 業務,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;其為公司組織者,通知該管 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。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,不遵 從而繼續執業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;其為公司組織者,處罰其負責人 及行為人。」
- 四、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管理,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、施工者,可依本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。為監督室內裝修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,針對違規裝修案件,請貴府(局、處、分署、中心)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,同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,於執行業務時,應主動向住戶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,不應誤導住戶規避申辦程序,或心存僥倖擅自施工。
- 五、另查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等尚未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,仍請儘速訂定,以利執 行。

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
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

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:經濟部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電 2024/02/31 文 2024/02/31 文



